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07-2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问询函》问题一.....	4
《问询函》问题二.....	3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07-2 号

致：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参照《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本所律师出具前述文件后，深交所审核人员向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口头问询。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补充回复深交所审核人员口头问询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词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正文

《问询函》问题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357.66万元和-620.07万元，同比分别下滑666.38%和130.03%，下滑原因包括：2022年末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的实际迁徙率，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多，期间费用增加，营业毛利下降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176.18万元和13,377.32万元，较2022年末进一步增长，其中，公司部分业务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商誉账面价值为13,577.49万元，主要为前期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闽电力”已吸收合并）、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水”，业绩承诺期为2019-2021年）、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思电力”）等公司形成，其中，广东顺水、维思电力2022年净利润受会计估计变更影响为负数，对所持广东顺水、维思电力股权的商誉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5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0,207.21万元，涉及对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开展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多次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缓解或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可能产生影响的区间或范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增长的具体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下游客户涉及房地产企业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科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客户类型及对应销售规模、信用政策、账龄、截至目前期后回款及履约进度情况，所涉客户的履约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对各主要客户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催款时间、对象、催收方式、成效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并进一步说明对于同一客户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存在不同违约风险损失的原因、合理性；（3）在2022年末变更会计估计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估计变更时点选择的依据，该时点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会计估计变更，以往年度未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等，变更依据是否充分，对公司业绩影响及具体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是否与

行业变化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4）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商誉及对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前次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假设（以下简称前期参数及假设）、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等，对比说明相关主体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前期参数及假设相匹配，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大幅下滑的情形，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相关主体滚动订单及在手订单情况、最新业绩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出资计划、出资时点与实缴进度，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如有）中是否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等，说明认定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的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说明和核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出资计划、出资时点与实缴进度，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如有）中是否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等，说明认定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的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9.30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 时间	出资金额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 构成 财务 性投 资
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0	通过全资子公司达安云持有 35% 股权	2019 年 8 月	175.00	资本投资服务	该公司拟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产业投资，目前分别持有广东隆平中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扬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0%、0.23%、15% 的股权	是
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17	公司持有 85% 股权；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2020 年 5 月	350.00	资本投资服务	该公司无对外投资	是

（二）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情况

1. 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厦门正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9RJF2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天虹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399.85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9,399.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7-19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出资计划、出资时点与实缴进度

2019 年 7 月，达安云分别与厦门正容合伙人（即转让方）签署厦门正容《份额转让协议》；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达安云向转让方支付相应出资额的投资款，合计出资款项为 7,555.29 万元，对应厦门正容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 7,223.00 万元。根据《关于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入伙意向协议》），厦门正容持有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

3. 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主要合作情况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投资协议（如有）中是否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等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披露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对外投资的公告》，厦门正容的经营模式为“厦门正容基金仅限于投资燕山玉龙，并持有燕山玉龙 25% 的股权”。根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厦门正容仅限于投资“燕山玉龙”并持有燕山玉龙 25% 的股份。根据《入伙意向协议》，厦门正容持有燕山玉龙 25% 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厦门正容合伙协议中未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公司。根据厦门正容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检索查询，厦门正容系专项投资于燕山玉龙的投资平台，目前无其他对外投资且未来无其他投资计划。

燕山玉龙系从事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与公司系同行业公司，对燕山玉龙的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

发行人与燕山玉龙合作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燕山玉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

下，“1、合作目标

为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利用双方自身资源，发挥各自的市场、专业团队、技术及管理优势，共同拓展各类业务，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2、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双方享有本协议规定期限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权利和义务，各自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合作期间，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客观条件允许下，可以为另一方提供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自觉维护另一方企业的形象及声誉，保证不损害另一方形象及利益。

3、其他条款

（1）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涉及到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在框架协议下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市场拓展合作方面，2023年2月，发行人团队与燕山玉龙共同考察济南国贸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共同开拓山东区域业务、探讨数字化在监理领域的应用和开发。此外，发行人在华南区域有较强的客户和区域优势，燕山玉龙位于北京，双方在市场渠道上有一定的协同和合作空间。

（3）发行人与燕山玉龙双方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交流会、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交流等，促进双方在业务领域的技术进步。

（4）此外，自2020年1月起，发行人向燕山玉龙派驻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吴君晔自2020年1月至今担任燕山玉龙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庄烈忠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曾担任燕山玉龙董事；2023年5月29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龙担任燕山玉龙董事。

4. 说明认定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发行人是否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1）2019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厦门正容对燕山玉龙进行专项投资，公司受让厦门正容基金份额主要因为厦门正容仅投资燕山玉龙；截至目前，厦门正容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相同，为 9,399.85 万元。

（2）燕山玉龙系从事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属于与公司产业链相关企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燕山玉龙从事石油化工业监理及相关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服务，向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公路桥梁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港口水运工程行业的监理市场切入，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3）发行人对燕山玉龙的投资不仅为了获取财务收益，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一直向燕山玉龙派驻董事，通过董事会参与燕山玉龙的重大事项决策。

（4）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燕山玉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加强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开展合作，双方拟利用自身资源，发挥各自的市场、专业团队、技术及管理优势，共同拓展各类业务，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行人与燕山玉龙不定期开展业务技术的交流和学习，促进双方在业务领域的技术进步。

综上，发行人通过厦门正容对燕山玉龙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充分、合理，发行人不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核查，自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中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从原股东江磊处受让上海钛昕 10% 股权，总对价 870.573 万人民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出具日，上述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上海钛昕电气召开股东会，上海钛昕电气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根据上海钛昕电气财务报表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达安新能源认缴钛昕电气注册资本100万元，尚未实缴。

上海钛昕主要从事充电桩核心控制单元、检测设备及充电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工程咨询业务在市场端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将上海钛昕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笔投资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新增的财务性投资，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对应调减870.573万元，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对应再调减1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全部完成实缴。根据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云认缴青羊基金注册资本350万元，认缴出资需于2049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达安云对青羊基金已经实缴注册资本175万元。根据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达安云出具的说明，公司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无实缴计划，同时，公司欲终止对青羊基金的投资准备全额出售持有的青羊基金股权；目前正积极与股权转让事项潜在受让方进行协商、洽谈。青羊基金已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将青羊基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175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对应再调减175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对钛昕电气投资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5月31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它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5月31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时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对钛昕电气新增财务性投资870.573万元；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钛昕电气新增财务性投资100万元，扣除青羊基金可能的实缴义务带来的新增财务性投资175万元，合计调减募集资金上限金额275万元，调减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27,601.66万元（含本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具有期末余额的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	-
其他应收款	4,153.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57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07.21	887.06	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3	-	-
合计	15,103.11	887.06	2.0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50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旨在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该项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最低收益型，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购入该银行结构性存款，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时全额赎回（产品期限为 20 天），取得收益 0.7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账面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协议，该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情况：如果在观察时点（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00），挂钩指标（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小于观察水平（基准值+0.001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将获得保底收益率 1.24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将获得最高收益率 2.7500%（年率）。

2. 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金额为 4,153.90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96.57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 145.43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预付款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为 10,207.21 万元，其构成明细、主营业务以及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9.30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875.03	10%	2019 年 2 月	106.47	106.47	850.00	通信设备的建设和租赁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运营商，广东道路主要从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业务及交通信息牌业务。公司与广东道路	否

被投资单位	2023.9.30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 投资 时间	认缴 注册 资本 (万 元)	实缴 注册 资本 (万 元)	出 资 金 额 (万 元)	主 营 业 务	投 资 背 景 及 目 的	是 否 构 成 财 务 性 投 资
								的客户存在重叠，双方在客户资源上有协同性，发行人对广东道路的投资是围绕产业链下游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关于双方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题目回复“五/(四)/5/(2)/①公司与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4.79	通过全资子公司达安云持有76.84%股权	2019年9月	7,223	7,223	7,555.29	资本投资服务，仅持有燕山玉龙25%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燕山玉龙系从事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综合性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属于与公司同行业公司，该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	否
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0	通过全资子公司达安云持有35%股权	2019年8月	350	175	175.00	资本投资服务	该公司拟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产业投资，目前分别持有广东隆平中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扬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0%、0.23%、15%的股权	是

被投资单位	2023.9.30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时间	认缴注册 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 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构成 财务性投资
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17	公司持有 85% 股权；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2020 年 5 月	850	350	350.00	资本投资服务	该公司无对外投资	是
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2.69	38%	2023 年 3 月	190	38	38.00	软件信息产品的研发、销售	中达安明领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和智慧工程管理服务；公司已自主研发“isDC 智慧工程数据中心、isPM 智慧工程项目管理平台、isCM 智慧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平台、isBM 智慧工程企业管理平台、isGM 智慧工程监管平台”等产品体系。中达安明领在销售渠道上与发行人有一定的协同性，发行人对中达安明领的投资是围绕产业链下游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关于双方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题目回复“五/(四)/5/(2)/②公司与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否
上海钛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35.29	10%	2023 年 8 月	100	0	435.29	充电桩核心控制单元、检测设备	该公司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战略发展方向，从谨慎性角度考虑，	是

被投资单位	2023.9.30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电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将对上海钛昕电气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7.64	1.50%	2023年7月	154.64	154.64	550.52	化工石化、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等行业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该公司属于同行业公司，该投资属于产业投资，公司参与燕山玉龙定向发行，有助于加快公司的产业整合和主营业务的全面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否

（1）长期股权投资的实缴情况

经查询上述公司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及财务资料等，核对上述公司的出资凭证，公司对上述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对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正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全部完成实缴。根据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安云认缴青羊基金注册资本 350 万元，已经实缴注册资本 175 万元，认缴出资需于 204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根据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达安云出具的说明，公司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无实缴计划，同时，公司欲终止对青羊基金的投资准备全额出售持有的青羊基金股权；目前正积极与股权转让事项潜在受让方进行协商、洽谈。青羊基金已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将对青羊基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75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总额、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对应调减 175 万元。

③根据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认缴青扬一号注册资本 850 万元，认缴出资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 202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对青扬一号已经实缴注册资本 350 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易注销公告信息”，青扬一号已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简易注销，公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青扬一号税务及银行注销已完成，已收回投资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尚无异议申请人就青扬一号注销事项申请异议。根据青扬一号出具的说明，目前青扬一号已提交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资料，预计青扬一号将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青扬一号注销完毕后，发行人对青扬一号不存在实缴义务。

④根据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公司认缴中达安明领注册资本 190 万元，认缴出资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中达安明领已经实缴注册资本 38 万元。根据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按照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期限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实缴。

⑤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上海钛昕电气召开股东会，上海钛昕电气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中达安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根据上海钛昕电气财务报表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达安新能源认缴钛昕电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上海钛昕电气已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将对钛昕电气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钛昕电气新增财务性投资 100 万元。

（2）公司与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①公司与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广东道路立足通信工程服务领域，主要从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业务及交通信息牌业务。广东道路积累了丰富的通信工程服务经营能力、技术和经验，客户方面与中国铁塔公司及其他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广东道路的投资，公司基于通信基础设施业务、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业务、交通信息牌业务在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通过与广东道路的资源整合、业务协调和优势互补，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依托公司在工程管理领域的专业实力和广东道路在通信工程服务领域的客户资源，最终推动公司在广东省内的珠海等城市成功进入道路交通基站业务领域，陆续获取了珠海横琴通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横琴新区基站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监理业务。

②公司与广州中达安明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中达安明领成立后立足于信息系统集成和智慧工程管理服务业务，中达安明领股东单位广州市明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政府信息化建设方面具有专业经验和积累，发行人近年来在智慧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业务方面有所发展，目前已自主研发“isDC 智慧工程数据中心、isPM 智慧工程项目管理平台、isCM 智慧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平台、isBM 智慧工程企业管理平台、isGM 智慧工程监管平台”等产品体系。中达安明领在销售渠道上与发行人有一定的协同性，中达安明领为发行人合肥地区的 isPM 智慧工程项目管理部分业务获取提供了资源支持。

此外，双方还保持密切的沟通交流：2023 年 5 月 24 日，中达安明领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会议室对信息化领域相关技术和业务拓展进行了深入培训交流。发行人介绍了中达安的企业发展情况，就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信息化服务方案、isPM 与 isCM 等典型案例等几个维度进行介绍；中达安明领就系统开发、信息化服务等进行了交流。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7.60 万元、对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74.17 万元、对钛昕电气投资 435.29 万元，上述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887.0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为 2.09%。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

业务的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厦门正容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投资厦门正容的《入伙意向协议》、份额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
- （3）查阅发行人投资厦门正容的相关公告；
- （4）查阅厦门正容出具的关于投资方向的说明文件；
- （5）查阅发行人与厦门正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查看发行人与厦门正容其他方面的合作资料；
- （6）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明细；
- （7）查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单位的工商资料、业务介绍资料等，分析其业务情况，论证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厦门正容对燕山玉龙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充分、合理，发行人不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对钛昕电气新增财务性投资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时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 870.573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钛昕电气新增财务性投资 100 万元，扣除青羊基金可能的实缴义务带来的新增财务性投资 175 万元，合计调减募集资金上限金额 275 万元，调减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 27,601.66 万元（含本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广东青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7.60 万元、对广东青扬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74.17 万元、对上海钛昕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35.29 万元，上述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887.0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比例为 2.0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说明和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罚时间	公司名称	文号	违法事实	金额	处罚机关
1	2020.11.23	中达安	（南海）应急罚（2020）382 号	中达安未尽到监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章危险作业，没有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停止施工	20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	2021.7.9	中达安	番住建罚 2021（62 号）	中达安在番禺敏捷广场(自编 A、R5)工程项目中存在未对 A 塔高区人货梯及塔吊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1	广州市番禺区住建局
3	2021.8.24	中达安	从住建执罚 [2021]28 号	中达安在位于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郊村、街口村、雄锋村地段的广州诚品置业有限公司住宅楼工程(自编 10 栋、11 栋、12 栋、18 栋、19 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未履行对建设工程监理质量义务	3	广州市从化区住建局
4	2022.1.25	中达安	明建水罚告 [2022]3-1 号	中达安在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检查中,被检查组发现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佛山市高明区成辉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车间一项目首层高支模危大工程验收	1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5	2022.3.29	中达安	粤惠市执H罚字[2022]16号	中达安在承监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的贝欣路下穿赣深高铁线路节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	3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2022.8.31	中达安	(惠)应急罚[2022]23号	公司作为贝欣路下穿赣深高铁线路节点工程的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作业的事故隐患,未派出约定监理人员驻场	40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7	2022.9.2	中达安	粤惠城执A罚字[2022]27号	中达安在惠州市惠城区江北火车站地区JBD46-01-01地块锦昇铭座大厦项目工地,未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未履行对建设工程监理质量义务	2	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	2023.1.5	中达安	(土)应急罚(2022)事调36号	中达安未详细核查施工方案,未将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履行到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打桩作业和车辆运行存在的安全隐患	35	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
9	2023.5.24	中达安	云建安监罚(2023)4号	中达安未对罗定市附城医院建设项目中的悬挑卸料平台进行验收	1.2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2020.6.8	广东顺水	渝交质监罚(2020)1号	广东顺水在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左岸6.5孔泄洪冲沙闸工程中,未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或未实施	1	重庆市交通局
11	2020.12.8	宏闽电力 ^注	闽监能罚字(2020)6号	施工单位已开始安装,但无旁站记录;监理实施细则未体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未对现场起吊大吨位的吊带等工具进行审查	28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2	2021.8.16	宏闽电力	(自贸钦)应急罚(2021)6号	违规承包相应工程,对吊装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对履带式起重机安装验收把关不严	20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13	2022.11.10	同信同和	(鲁济历)应急罚[2022]SG37号	同信同和未落实项目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履行对中铁建设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3	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注 1: 宏闽电力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法人资格。

注 2：同信同和已更名为“山东中达安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之规定：

“（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规定：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4.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5.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南海）应急罚（2020）382 号处罚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海）应急罚[2020]382 号），发行人在由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位于狮山小塘三环路的佛山南海首创悦沁园项目中未尽到监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章危险作业，没有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停止施工，对事故负有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

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 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

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2023 年 11 月 9 日，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就上述违法行为缴纳罚款，且处罚已执行完毕，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已确认该事故系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事故项下的罚款金额，且该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最低档次，同时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番住建罚[2021]62 号处罚

2021 年 7 月 9 日，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番住建罚[2021]62 号），发行人在番禺敏捷广场（自编 A、R5）工程项目中存在

未对 A 塔高区人货梯及塔吊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依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 B406.37.2 的规定，决定作出处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1) 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2) 处罚依据确认为从轻档次处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 B406.37.2/401 规定，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监理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属于裁量从轻档次。

3)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确认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从住建执罚[2021]28 号处罚

2021 年 8 月 24 日，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从住建执罚[2021]28 号），发行人在位于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城郊村、街口村、雄锋村地段的广州诚品置业有限公司住宅楼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违反了《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处罚。

1) 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实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未明确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要求的。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的。

（三）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的。”

2)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发行人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最低档次，同时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明建水罚告[2022]3-1 号处罚

2022 年 1 月 25 日，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明建水罚告[2022]3-1 号），发行人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佛山市高明区成辉电器有限公司厂房一车间一项目首层高支模危大工程验收，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根据《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B406.37.3 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处以 1 万元的罚款行政处罚。

1) 处罚依据确认为从轻档次处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B406.37.3/402 规定，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对监理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属于裁量从轻档次。

2) 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3)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确认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粤惠市执 H 罚字[2022]16 号处罚

2022 年 3 月 29 日，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发行人出具《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市执 H 罚字[2022]16 号），发行人承监在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的贝欣路下穿赣深高铁线路节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违反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 处罚依据确未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未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情形。

2) 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相应配置对应数量的监理人员并加强员工安全施工培训，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3) 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在贝欣路节点工程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该行为不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一/二/（二）/2.（6）（惠）应急罚[2022]23号处罚”部分所述，该行为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贝欣路下穿赣深高铁线路节点工程中未按规定派出合同约定监理人员等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惠）应急罚[2022]23 号处罚

2022 年 8 月 31 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应急罚[2022]23 号），发行人未按规定派出合同约定监理人员对贝欣路节点工程驻场依法实施监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作业、未按国家标准要求对施工单位使用二氧化碳实施致裂作业进行旁站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 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有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中达安股份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该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已确认发行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事故项下的罚款金额，且该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较低档次，同时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粤惠城执 A 罚字[2022]27 号处罚

2022 年 9 月 2 日，惠州市惠城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城执 A 罚字[2022]27 号），发行人在惠州市惠城区江北火车站地区 JBD46-01-01 地块锦昇铭座大厦项目工地，未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未履行对建设工程监理质量义务，违反了《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2020 年版）》B303.46.10 的规定，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1) 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间档次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1 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处罚依据确认为从轻档次处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2020年版）》B303.46.10/231规定，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监理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属于一般裁量档次。

3)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确认发行人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属于一般裁量档次，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8）（土）应急罚[2022]事调36号处罚

2023年1月5日，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土）应急罚[2022]事调36号），发行人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3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监理项目部未详细核查施工方案，未将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履行到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打桩作业和车辆运行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 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 有关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土默特右旗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土右应急函发[2023]47 号），确认发行人该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已确认该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事故项下的罚款金额，且该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较低档次，同时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9）云建安监罚[2023]4 号处罚

2023 年 5 月 24 日，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建安监罚[2023]4 号），发行人在罗定市附城医院建设项目监理过程中存在对悬挑卸料平台未参加验收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分类）（2020 年版）》B406.37.3 的规定，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处以 1.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 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2) 处罚依据确认为从轻档次处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B406.37.3/402规定，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对监理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属于裁量从轻档次。

3)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确认发行人该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同时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渝交质监罚[2020]1号行政处罚

2020年6月8日，重庆市交通局向广东顺水出具《交通行政执法一般程序处罚决定书》（渝交质监罚[2020]1号），广东顺水在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左岸6.5孔泄洪冲沙闸工程未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或未实施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 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工程监理规划未包含安全监理专篇的；
- （二）未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或者未实施的；
- （三）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义务的；
- （四）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

2)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广东顺水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广东顺水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最低档次，同时广东顺水的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广东顺水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1）闽监能罚字[2020]6 号处罚

2020 年 12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向宏闽电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监能罚字[2020]6 号），宏闽电力作为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的监理单位，无#10 机组安装监理旁站记录；监理实施细则未体现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项目部无监理质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监理工作制度；未见监理安全管理台账、强制性条文监理实施计划；未对#10 机位现场起吊大吨位的吊带、卸扣等工器具进行审查，违反了《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依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以 28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

1) 罚款金额非系顶格处罚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处罚依据未确认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宏闽电力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宏闽电力仅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金额不属于顶格罚款，未降低宏闽电力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同时宏闽电力的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宏闽电力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自贸钦) 应急罚[2021]6 号处罚

2021 年 8 月 16 日，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宏闽电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贸钦）应急罚[2021]6 号），宏闽电力违规承包相应工程，对吊装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对履带式起重机安装验收把关不严，导致存在严重缺陷的起重机进场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 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

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宏闽电力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宏闽电力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事故项下的罚款金额，且该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最低档次，同时宏闽电力的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宏闽电力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3）（鲁济历）应急罚[2022]SG37 号处罚

2022 年 11 月 18 日，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向同信同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鲁济历）应急罚[2022]SG37 号），同信同和未有效落实项目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履行对中铁建设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 罚款金额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间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发行人出具说明文件

发行人出具说明，同信同和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综上，处罚机关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同信同和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法定罚款金额的较低档次，同时同信同和的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因此，同信同和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的决定书、告知书、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未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的情况说明。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4）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主管机关的其他行政处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说明和核查，该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函》问题二

2022年12月30日，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历控帝森”）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吴君晔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涛协议转让公司总股本的10.29%）及表决权委托（吴君晔持有公司总股本9.37%对应的表决权）方式获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历控同和”）和山东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信信息”）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并认为上述主体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历控帝森，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20,246.88万元，其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000万元，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将募集资金变更或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认为历控同和、同信信息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理由，“实质竞争关系”相关表述依据及具体含义，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第6-1条相关规定；（2）结合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时间、涉及的主体、协议主要条款、委托的期限等，说明历控帝森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如本次发行失败，相关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如本次发行成功，相关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计划或安排，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表决权委托期限是否与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期间匹配，相关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是否可能出现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数量或区间，认购资金具体来源，是否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6-9条相关规定；（4）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

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为历控同和、同信信息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理由，“实质竞争关系”相关表述依据及具体含义，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第6-1条相关规定

（一）历控同和、同信信息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理由及相关表述具体含义

1. 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1）《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6-1 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前述控制权变更包括因本次发行导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形。

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参照首发相关要求……”

（2）《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

（一）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实质竞争关系”相关表述依据及具体含义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历控同和、同信信息及发行人业务情况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

（1）历控同和、同信信息及发行人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历城控股集团、历控同和、同信信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历控同和”）和山东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信信息”）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重合或相似的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	发行人	工程监理、承包、代建，工程项目管理，室内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监督，工程安全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工程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建筑、通信材料及设备购销；建筑信息模型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销售及转让，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建筑、通信、计算机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项目投资、咨询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法律咨询服务；通信技术、采购的管理咨询及培训；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的中介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路灯设备、通信设备、传输管线、传输设备、安防产品、机房设备及网络设备的购销、安装及维护工程；路灯及通信基础设施投资及租赁；为国外投资者提供投资方面的信息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业务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9,025.44万元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6,940.43万元
2	历控同和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83.02万元
3	同信息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供应链金融贸易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308.10万元

	<p>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住房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林业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铸造成型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缆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食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历控同和、同信信息虽在部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上存在个别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但具体经营情况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历控同和、同信信息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历控同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虽然发行人与历控同和在部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上存在个别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且历控同和在之前年度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业务，但其自 2022 年开始不再开展新业务，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83.02 万元，系前期项目结算的尾款等，后续历控同和项目结算完毕后不再实际经营业务。

（3）发行人与同信信息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虽然发行人与同信信息在部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上存在个别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但同信信息主要从事供应链金融贸易业务，无项目管理服务及监理业务收入，具体经营情况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历控同和、同信信息不存在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历城控股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控帝森承诺，在取得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历控帝森将按照法定程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业务导入、托管等方式解决历控帝森及历控帝森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上述已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外，历控帝森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范围，并促使历控帝森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范围；如历控帝森及历控帝森控制企业获得

从事新业务的机会，且该业务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而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历控帝森将在条件许可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等的前提下，以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历控帝森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历城控股集团承诺，历城控股集团及历城控股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历城控股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继续保持主要服务历城控股集团及历城控股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含上市公司）的定位，不对外实施或承接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持续保持与上市公司不竞争状态。历城控股集团及历城控股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类型及经营主体；历城控股集团或历城控股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表示接受该机会的，历城控股集团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历城控股集团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业务合并、委托经营、委托管理、并购重组、资产剥离或收购方式，将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历控同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山东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务或整体并入上市公司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以消除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山东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外，历城控股集团及历城控股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部分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历城控股集团未完全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历城控股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接受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历城控股集团对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为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同信同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于当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信同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历控帝森、历城控股集团分别出具说明，历控帝森、历城控股集团将严格按照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履行己方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历控帝森、历城控股集团均正常履行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第6-1条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6-1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历控同和、同信信息的工商文件，核查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 （2）查阅历城控股集团、历控同和、同信信息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 （3）查阅历控帝森、历城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前述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同信同和 100% 股权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协议、凭证等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历控同和、同信信息不存在实

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历控帝森、历城控股集团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6-1条相关规定。

二、结合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时间、涉及的主体、协议主要条款、委托的期限等，说明历控帝森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如本次发行失败，相关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如本次发行成功，相关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计划或安排，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表决权委托期限是否与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期间匹配，相关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是否可能出现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时间、涉及的主体、协议主要条款、委托的期限等，说明历控帝森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 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9日，历控帝森与李涛、吴君晔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190,600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94%）转让给历控帝森，吴君晔其持有的发行人1,840,661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5%）转让给历控帝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吴君晔

丙方（转让方）：李涛

各方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40,661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依法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甲方；丙方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12,190,6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的 8.94%) 依法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甲方;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 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 14,031,261 股股份 (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9%) (本协议下称“目标股份”)。

2、表决权委托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 本次股份转让与本条所述表决权委托安排互为前提条件, 同步实施。

各方一致同意, 甲方、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乙方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 12,778,864 股股份 (“授权股份”) 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予甲方行使, 表决权委托及解除的其他具体约定以甲方、乙方最终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2.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9 日, 历控帝森与吴君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方: 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协议下称“甲方”), 吴君晔(本协议下称“乙方”)。

1、表决权委托

(1) 乙方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12,778,86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7%) 的全部表决权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甲方行使。

(2)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表决权委托期间, 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则本协议项下委托予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授权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增加。

(3) 为保障甲方行使委托权利, 除本协议签署日已公开披露情形外, 乙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再将授权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或在授权股份上设置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 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4) 表决权委托期间, 乙方不得减持股份, 乙方拟增持股份的, 则任何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安排的约定由甲方行使; 表决权委托到期后, 乙方计划减持股份的, 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在符合监管规

定的前提下，相同价格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受让。如乙方将授权股份转让予甲方，则在甲方受让乙方所持股份的同时，乙方委托予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授权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减。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表决权委托期限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28%，且届时上市公司不存在享有表决权与甲方及其关联方相近的股东之时为止。

3、表决权委托范围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授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决策、行使本协议乙方授予甲方关于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提名（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等股东提议或议案）；

②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需要（或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⑤上市公司股东的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并投票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乙方的授权。但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需要或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4、表决权行使

为保障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能够有效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为甲方行使表决权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并未设置任何限制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权利负担。表决权委托期间，乙方不会在授权股份上设置任何限制甲方行使授权股份表决权的权利负担，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互易、抵偿等）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间，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影响表决权委托的任何裁判，不存在任何涉及表决权委托的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或任何第三方权利等；

③在委托期限内，除因执行法院裁判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其他乙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授权股份被强制转让外，如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授权股份表决权行使受限或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减少，乙方应保证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自身或促使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将与表决权行使受限或减少比例相同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使得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④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乙方承诺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⑤乙方未就授权股份委托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⑥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确保其合法承继方（合法承继方是指通过买卖、互易、资产承继、继承、接受赠与或其他任何合法形式受让全部或部分授权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因执行法院裁判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其他乙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授权股份被强制转让的除外）在承继授权股份的同时无条件承继本协

议项下属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与本协议相同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并应甲方的要求签署令甲方满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⑦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同意不享有单方面撤销委托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⑧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2）2022年12月13日，历控帝森与吴君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方：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协议下称“甲方”），吴君晔（本协议下称“乙方”）。

根据原协议的约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增加和修改原协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2、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

为免歧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原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限”所述“且届时上市公司不存在享有表决权与甲方及其关联方相近的股东之时”系指：甲方及其关联方与乙方持有中达安股份比例差距达到或超过18%，甲方及其关联方与中达安第二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达到或超过10%之时。”

由上可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涉及相关当事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依法具有签署前述协议的主体资格，李涛、吴君晔拥有转让股份的完整权利，协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历控帝森已依法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及委托股份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期限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历控帝森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28%，且届时发行人不存在享有表决权与历控帝森及其关联方相近的股东之时为止，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吴君晔不享有单方面撤销委托或终止协议的权利，且其承诺不以

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及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历控帝森持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如本次发行失败，相关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对于解除或终止的约定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4）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①各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②如甲方后续对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发现重大问题，以及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上级管理机关和/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协议应当自甲方上级管理机关和/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不批准决定之日起解除。因本款约定导致协议被解除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④如本协议根据以上第①、②、③项的规定解除，本协议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合理合法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之前的状态。”

2. 《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对于解除或终止的约定

“9、变更和解除……（2）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①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

②本协议所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解除。”

综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均未将本次发行失败作为解除或终止前述协议的情形、条件，本次发行失败不构成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约定情形亦不构成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法定情形，因此若本次发行失败，相

关协议不会解除或终止，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更。

（三）如本次发行成功，相关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计划或安排，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二/二/（二）如本次发行失败，相关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部分所述，本次发行成功不构成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约定情形，亦不构成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法定情形；按照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成功后，历控帝森持股比例将提升至24.91%，不符合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控制权将会得到进一步巩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表决权委托期限是否与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期间匹配，相关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是否可能出现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表决权委托期限是否与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期间匹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二/二/（一）结合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时间、涉及的主体、协议主要条款、委托的期限等，说明历控帝森的控制权是否稳定”部分所述，历控帝森与吴君晔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历控帝森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28%，且届时发行人不存在享有表决权与历控帝森及其关联方相近的股东之时为止，前述“且届时上市公司不存在享有表决权与甲方及其关联方相近的股东之时”指历控帝森及其关联方与吴君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差距达到或超过18%，历控帝森及其关联方与中达安第二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达到或超过10%之时。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历控帝森持股比例将提升至24.91%，表决权委托期限尚未届满。

历控帝森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不进行转让。

由上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期限尚未届满，且历控帝森承诺发行完成

后3年内不转让认购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不发生其他导致表决权委托期限提前届至行为的情况下，表决权委托期限与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期间相匹配。

2. 相关收购完成后的18个月内是否可能出现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的情形

2022年12月11日，历控帝森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完成后18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2年12月11日，历城控股集团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完成后18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4年2月6日，历控帝森出具《关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少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自本单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完成后的18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实施可能触发表决权委托解除条件的行为，确保不会使本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历控帝森持股比例将提升至24.91%。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委托给历控帝森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尚未届至，上述表决权委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完成而解除。此外，根据上述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吴君晔不得将授权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综上，历城控股集团已作出相关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历控帝森已作出相关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实施可能触发表决权委托解除条件的行为的承诺且吴君晔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转让授权股份，在历控帝森、历城控股集团、吴君晔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义务的情况下，相关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会出现历控帝森、历城控股集团拥有发行人权益减少的情形。

3.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

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历控帝森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转让，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此外，历控帝森、历城控股集团已作出相关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综上，相关收购完成后，历控帝森、历城控股集团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历控帝森、历城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文件；查阅历控帝森出具的关于不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实施可能触发表决权委托解除条件的行为的承诺文件。

（3）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历控帝森持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均未将本次发行失败作为解除或终止前述协议的情形、条件，本次发行失败不构成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约定情形亦不构成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法定情形，因此若本次发行失败，相关协议不会解除或终止，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更；在不发生其他导致表决权委托期限提前届

至行为的情况下，表决权委托期限与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的期间相匹配；相关收购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会出现所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的情形；历控帝森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数量或区间，认购资金具体来源，是否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第 6-9 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具体数量或区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历控帝森，历控帝森本次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540,054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最终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24 年 2 月 6 日，历控帝森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其对于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和认购金额下限等承诺如下：

“本企业认购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金额不低于 100,000,000 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6,016,570 元（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 9,615,38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6,540,054 股（含本数）。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以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企业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历控帝森承诺认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601.66 万元（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 9,615,38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6,540,054 股（含本数）。

（二）认购资金具体来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27,601.6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与历控帝森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历控帝森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601.66 万元（含本数）。

根据历控帝森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控帝森，其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控帝森，历控帝森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及金融机构借款，也即历控帝森系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就前述资金来源，历控帝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作出《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补充承诺》，“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认购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向本企业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资金系完全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指历控帝森及其合伙人以外的主体，下同）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历控帝森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包括其自有资金和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初步规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资金来源	出借方	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	预计 12,000
2	自筹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预计 16,000

（1）历控帝森自有资金

根据历控帝森提供的工商档案、调查表等资料，历控帝森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900	13,850.54	58.86%
2	帝森克罗德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9,233.69	40.00%

3	山东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0.14%
	合计	70,000	23,084.23	100.00%

根据历控帝森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历控帝森资产总额为 23,096.15 万元，净资产为 8,895.00 万元。历控帝森出具承诺，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帝森克罗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历控帝森合伙人，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历控帝森拥有足够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历控帝森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存在逾期、关注类或不良类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历控帝森正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进行贷款洽谈，相关银行贷款审批在正常推进中，预计历控帝森取得前述贷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历控帝森 2024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补充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2. 认购资金来源承诺相关案例

经检索上市公司公告，近期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出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购资金来源承诺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珈伟新能 (300317.SZ)	阜阳泉赋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参与认购珈伟新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属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珈伟新能及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023 年 9 月 15 日，珈伟新能公告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
2	东方钨业 (000962.SZ)	根据中国有色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2023 年 9 月 6 日，取得注册批

		函》：……2、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的情形。	复
3	宏昌电子 (603002.SH)	另根据广州宏仁与发行人所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广州宏仁作为认购方有承诺：“认购方确认其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023年6月17日，宏昌电子公告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
4	美诺华 (603538.SH)	美诺华控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美诺华控股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023年11月14日，公告问询回复

综上，历控帝森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是否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控帝森已出具如下承诺并公开披露，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历控帝森不存在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

（四）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6-9条相关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2/三/（二）认购资金具体来源”部分所述，历控帝森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中达安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历控帝森，历控帝森穿透后的主体分别为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历城控股集团”）、山东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和帝森克罗德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山东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均系历城控股集团直接、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

历城控股集团是历城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30 亿元，资产规模近 500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投融资管理、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以及配套服务等；帝森克罗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电力、新能源、光电和自动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工业和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一流的电力技术、光电技术及自动化技术解决方案。历城控股集团、帝森克罗德集团有限公司均系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

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历城控股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情况，历城控股集团承诺如下，“自中达安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中达安股票，不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历控帝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历控帝森出具的承诺及其穿透后最终权益持有人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及身份证明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亦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综上，历控帝森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历控帝森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符合《注册办法》第 66 条、《监管指引第 6 号》第 6-9 条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预案等文件。
- （2）查阅历控帝森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不转让股份、不存在违规持股等情形的

承诺说明文件。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查阅历控帝森最终权益持有人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及身份证明等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历控帝森承诺认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601.66 万元（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 9,615,385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6,540,054 股（含本数）。

（2）历控帝森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历控帝森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历控帝森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符合《注册办法》第 66 条、《监管指引第 6 号》第 6-9 条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 丁

张 政

周冲冲

2024年 3月 8 日